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3-1483

聯絡人：謝豪瑋

電 話：04-3706-134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3401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

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
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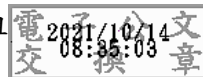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856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
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